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景耀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藍景耀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檢具繕本（全體被告）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藍景耀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1月2日死亡，有藍景耀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文琪